

ICS 03.080.01
CCS A 00

DB3212

泰州市地方标准

DB3212/T 1114—2022

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服务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digital witness service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2-12-28 发布

2022-12-28 实施

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。

本文件由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刘晓冬、徐 颖、张 铭、奚克祥、张文伟、黄梓婷、曹建新、张 辉、褚 敏、严 伟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服务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服务的基本要求、数字见证服务事项、异议与投诉、数据归集以及评价与改进。

本文件适用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的数字见证服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公共资源交易 public resource trading

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、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。

3.2

数字见证服务 digital witness service

通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对交易过程中的数据进行采集、汇总、存储、公开，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全流程记录的服务。

3.3

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roject

根据《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，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。

3.4

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service system

由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、国有产权电子化交易系统、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监管系统、不见面开标系统、专家评标系统等组成的公共服务系统。

3.5

数字见证系统 digital witness system

通过对接联动场地管理系统、环境监控系统、桌面监控系统、数字电话系统和答疑演示系统等五大系统，实时汇聚、记录不同设备、系统的音视频及数据，形成了立体、全景的见证体系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公共资源交易应遵守应公开尽公开、实事求是、及时准确、高效便民、可追溯的原则。

4.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设立专门工作科室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，配置相应的软件、硬件和系统。

4.3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应完整保存原始记录，发生变更的，应保存全部相关单位要求查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和音、视视频资料的，应向项目监管部门申请(申请表应符合附录A要求)并获批准后方可查看或借阅。

4.4 应确保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、国有产权电子化交易系统(以下统称交易系统)数据和数字见证服务数据的安全。

5 服务事项

5.1 项目登记